

#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。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3 元（含税）不变，利润分配总额由 296,882,514.50 元（含税）调整为 296,856,280.50 元（含税）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概述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、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经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283,711,65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6,882,514.5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.66%。2023 年度，公司不进行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临 2024-010)。

## 二、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

因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情况,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存在在限售期内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,8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(临 2024-018)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,2024 年 5 月 16 日,公司已完成该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,公司总股本由 2,283,711,650 股减少至 2,283,509,850 股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公司本次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总股本为 2,283,509,850 股。公司拟以此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3 元(含税)。以此计算,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296,856,280.5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.66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 日